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种子生产经营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实施 主体的通告

为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办理，经研究，自2022年4月1日起，将“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”和“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母种、原种）”等2个事项市级实施主体由北京市种子管理站调整为北京市农业农村局。

特此通告。

